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2-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73号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思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思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3.362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4.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315.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印花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68.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2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68.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218.68
	利息收入净额	422.9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462.9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681.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996.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43.21
差异		G=E-F	-146.92

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7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46.92 万元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恒丰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注销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 2 个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4014	79,646,540.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86611029101421033536	51,785,602.31	
合计	-	131,432,142.39	

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等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130.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143.21 万元(含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4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4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統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1.09	2,967.06	37.09%	2024年11月24日	79.25	不适用	是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是	9,800.00	9,800.00	2,567.36	5,524.76	56.38%	2024年11月24日	267.42	不适用	是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4,200.00	4,200.00	572.18	762.49	18.15%	2024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8,168.83	8,168.83	1,322.28	8,427.28	103.16%			不适用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143.21	13,143.21				不适用	
合计	—	30,168.83	30,168.83	17,606.12	30,824.80	—	—	346.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经济及行业环境影响，行业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缓，导致项目大规模布设的运行环境未达到预期状态；同时，项目所需算力设备价格较原募投项目设计时有较大幅度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程未达到预期状态。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行业环境影响，政务、安防、医疗、金融等行业客户预算收紧，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规模下降，导致项目实施环境未达到预期状态；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神思云脑业务场景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有所调整，导致项目实施进程未达到预期。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北京及深圳两个研发中心已设立，由于受经济、行业环境以及项目推进速度的影响，研发人员引进情况未达预期，影响了该项目的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近几年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与募投项目建设场景发生变化，如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无法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终止了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并将该等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654.24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46.23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1,469,246.2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与部分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存储于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按照协定上浮利率计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仅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p> <p>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p> <p>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	---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向晓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立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盼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